

勞資雙方同意和解書

本人（勞方）

願意與（資方）

因

勞資爭議乙案達成和解。

和解內容如下：

雙方自離職日起終止勞動契約並同意放棄勞動契約存續期間所生之權利及義務，不再就本件為任何民、刑事上之請求及行政上之申訴權並撤銷勞資爭議調解申請。

勞方：

（簽章） 身份證字號：

資方：

（簽章） 身份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